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与统一专利简介

李鹏飞

目录

前言	2
概要	2
第一节 统一专利与传统欧洲专利	2
1. 统一专利对现有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的影响	2
2. 统一效力请求	2
3. 现行程序与旧程序的关系	3
4. 统一专利的优点和缺点	3
第二节 法律基础	4
第三节 管辖权	5
1. UPC 管辖范围内的专利	5
2. 退出 UPC 管辖以及撤销退出 (Opt-out 以及 Opt-in)	5
3. 与异议程序的关系	6
4. 过渡期	6
5.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架构	7
6. 管辖规则	8
(1) 审理地的选择	8
(2) 诉讼在各法庭之间的转移	9
7. 关于管辖规则的典型案例	9
(1) 安进与赛诺菲-安万特、再生元专利纠纷 (Amgen v. Sanofi-Aventis and Regeneron)	9
(2) 爱德华生命科学与梅丽尔专利纠纷 (Edwards Lifesciences v. Meril,)	10
第四节 诉讼概述	11
1. 一审实体程序	11
2. 临时禁令	12
3. 上诉程序	12
4. 损害赔偿诉讼	13
5. 救济措施	13
6. UPC 法院费用和法律成本追偿规则	13
7. 关于临时禁令的典型案例	14
(1) NanoString 与 10x Genomics 专利侵权纠纷 (NanoString v. 10x Genomics)	14
结语	14
参考文献:	15

前言

随着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和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 UP）的生效，笔者发现处理欧洲的专利业务越发复杂，不仅需要区分统一专利法院和国家法院、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等多组平行概念，还需要注意传统欧洲专利的管辖法院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因此，笔者对统一专利法院以及统一专利等相关原则进行了梳理，以便处理欧洲的专利业务时查阅参考。

概要

统一专利法院 UPC 和统一专利 UP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面向同时为《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成员国和《统一专利法院协议》（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A）成员国，旨在为欧洲专利纠纷提供统一诉讼平台。统一专利法院 UPC^[1]是一个统一法院，包括一审和二审，在多个地点设有分支机构，它制定了基于不同欧洲实践相结合的程序和规则；而统一专利 UP^[4]是一种统一的专利权，是通过统一专利一揽子计划创建的，由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

第一节 统一专利与传统欧洲专利

统一专利并未取代欧洲专利制度。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审查和欧洲专利局（EPO）授予的方式没有任何变化。欧洲专利局的异议和上诉程序仍然适用。统一专利与目前已生效的欧洲专利可获得的一系列国家专利权并存，独立的国家专利制度也继续存在。

1. 统一专利对现有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的影响

统一专利制度对现有的欧洲专利没有直接影响，现有的欧洲专利不可能转化为统一专利。统一专利对通过国家专利局获得国家专利也没有影响。

针对同一发明的统一专利与国家专利是否可以共存取决于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为了鼓励申请统一专利，德国已在考虑允许对同一发明授予双重专利权，即可以同时获得德国国家专利和统一专利。德国还提议允许对同一发明同时存在德国国家专利和相关的其他国家专利（即，一摞国家专利），除非相关的其他国家专利已选择退出 UPC 管辖。

2. 统一效力请求

根据现有制度，欧洲专利局已检索、审查并授予的传统欧洲专利，专利权人获得该专利后，可选择提交“统一效力请求”。该请求必须在《欧洲专利公报》授予专利后的一

个月内提交，无需缴纳官方费用。如果在一个月的期限内未提出统一效力请求，则不予延期，欧洲专利局也不会发出任何通知，但可以重新确立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传统欧洲专利在所有统一专利成员国中授予“相同的权利要求集”时，才可以获得统一专利，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批准了 UPC 协议。这意味着，只有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未根据国家优先权进行修改的欧洲专利申请才可获得统一专利。2007 年 3 月 1 日是欧盟成员国和 UPC 成员国的最后一个国家马耳他加入 EPC 的日期。

3. 现行程序与旧程序的关系

统一专利与欧洲专利授予后的生效程序并存。对于已批准 UPC 协议的缔约国，专利权人可以选择获得统一专利、根据已有程序进行生效程序或两者结合。对于尚未批准 UPC 协议（例如爱尔兰）、未签署 UPC 协议（例如西班牙或波兰）或非欧盟国家（例如英国、瑞士、挪威）的 EPC 国家，必须使用已有的生效程序^[7]。

(1) 旧程序（生效程序）



(2) 现行程序



4. 统一专利的优点和缺点

与欧洲专利制度相比，统一专利为专利权人提供了许多优势。与所有新制度一样，统一专利也存在一些缺点。

首先，与成本效益相平衡的是无法灵活地降低续展费用。统一专利可覆盖多个欧盟国家，且具有由欧洲专利局集中管理、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统一续展费以及在统一专利法

院集中执行和诉讼的便利性。与通过传统欧洲专利获得一摞国家专利或直接提交的国家专利获得的广泛欧盟覆盖相比，它还具有降低翻译成本和续展费用的优势。与这种成本效益相平衡的是，在专利有效期内，无法灵活地降低续展费用，因为统一专利是一种“全进全出”的方案，这意味着不能为了缩小保护范围和降低成本而放弃某些国家。

其次，通过 UPC 在多个国家行使统一专利权与权利被集中撤销的风险相平衡。对于“业务关键型”专利，集中撤销的风险可能导致专利所有人放弃获得统一专利。对于不太重要的专利，或包含多个专利的组合（涵盖统一产品），有限的翻译成本和/或具有成本效益的续展费用可能会抵消这种风险。

最后，专利维权的便利性与自由实施的范围相平衡。凭借统一专利，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在专利具有统一效力的成员国境内实施侵权行为^[12]。例如，统一专利的所有人有权阻止第三方在专利具有统一效力的成员国境内供应商品或“必要手段”以实现发明。这种保护比传统欧洲专利提供的保护要广泛，因为“供应”和“实施”不必在同一个国家内进行。与此相对，作为财产客体，统一专利在其具有效力的所有成员国中均被视为整体专利，其权利只能在其生效的所有成员国之间转让。统一专利可在缔约成员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范围内获得许可，但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只要特定产品已由专利权人同意投放到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市场，统一专利的专利权人不能阻止任何第三方供应或使用该产品^[8]。

统一专利未来的竞争力需根据每个权利人的法律和商业环境进行逐案分析，需要考虑相关市场的地域范围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地域范围。但至少，UPC 下的诉讼成本（包括任何损害赔偿和上诉）应该与国家申请和行权战略中产生的成本相权衡。

对于希望在自己的产品推出之前扫清专利阻碍的企业而言，通过一个程序便可在全欧洲范围内撤销统一专利或一摞欧洲专利，或者宣告不侵害统一专利权或一摞欧洲专利权，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诉讼方式。

第二节 法律基础

统一专利法院 UPC 和统一专利 UP 是基于 25 个欧洲国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成立的。2020 年 7 月，英国脱欧后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剩余的 24 个国家中 17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该协议，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拉脱维亚、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瑞典、芬兰、斯洛文尼亚以及斯洛伐克^[1]。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2]是管理 UPC 的立法基石，其规定，UPC 的决定基于以下原则：欧盟法律（包括制定统一专利的两项欧盟法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欧洲专利公约、其他适用于专利且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或 TRIPS）、以及缔约成员国的国家法。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在所有批准了该协议的签署国均有效。除了适用以上基础性法律，UPC 还适用几套重要规则，包括《议事规则》（Rules of Procedure, RoP）^[3]和 UPC 行政委员会的各种决定。

欧洲专利的复杂性并不在于侵权行为的判断，而是在于具体的法律适用。例如，在 UPC 的不同国家，专利申请产生的权利有很大不同，在某些国家，根据 EPC 第 60 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申请原则上构成侵权，但在荷兰等其他国家却并非如此，并且各国关于授予专利权之前可获得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规定也有很大不同。再如，UPCA 第 32 条规定，UPC 对专利权权属或作为财产对象的专利权问题没有管辖权，然而，针对侵权主张的辩护可能是基于专利权人不再是专利所有者和/或无权获得专利的事实，这些非技术辩护可能涉及不同 UPC 国家的国家法的适用，这有时可能会导致不同的 UPC 国家做出不同的判决。

上述复杂情况通常仅发生在传统欧洲专利的审理中，因为统一专利的适用法律将是申请统一专利的申请中首先提及的申请人的法律（参见第 1257/2012 号条例：第 3 部分第 5 条-第 7 条）。如果申请人的住所、主要营业地点或营业地点均不位于 UPC 国家，则适用德国法律。此外，UPCA 不能违反欧盟法律，而关于统一专利的条例是欧盟法律，就专利的保护范围而言，UPC 必须适用 UPCA 第 25-29 条关于统一专利的规定。因此，统一专利有望简化法律适用，并减少因适用不同的国家法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况^[9]。

第三节 管辖权

UPC 针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专利，有权处理侵权诉讼、宣告不侵权之诉、撤销诉讼和相关反诉，包括所有形式的救济及保护和/或预防措施。UPC 还有权处理因欧洲专利局（EPO）就统一专利而做出的决定而产生的纠纷。无论涉及何种专利，UPC 无权管辖与专利许可或所有权有关的合同纠纷，这些纠纷仍属于国家法院的管辖范围，并受相关国家法律的管辖^[6]。

1. UPC 管辖范围内的专利

（1）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统一专利或 UP）

UPC 对统一专利拥有专属管辖权，因此，所有涉及 UP 的侵权和无效诉讼以及反诉都必须提交给 UPC。

（2）传统欧洲专利

在缔约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也属于 UPC 的管辖范围，但其对传统欧洲专利的管辖范围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在过渡期（参见本节第 3 部分）内，相关的传统欧洲专利可选择在 UPC 或国家法院进行诉讼，也可以通过退出手续将这些专利排除在 UPC 的管辖范围之外。过渡期结束时，任何尚未选择退出的相关传统欧洲专利将属于 UPC 的专属管辖范围。

2. 退出 UPC 管辖以及撤销退出（Opt-out 以及 Opt-in）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83 条规定，相关传统欧洲专利可以在 UPC 过渡期结束前选择退出 UPC 的管辖范围，即 Opt-out。需要注意的是，仅传统欧洲专利可以在过渡期办理退出手续，统一专利无法退出 UPC 的管辖。

任何传统欧洲专利只要尚未在 UPC 进行诉讼，都可以在过渡期结束前选择退出。除后续撤销退出外，一旦选择退出，相关的传统欧洲专利将在其整个有效期内退出 UPC。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也可以选择退出，但任何在授权后成为 UP 的申请将自动属于 UPC 的专属管辖范围。所有相关的传统欧洲专利必须一起退出，不可拆分相关传统欧洲专利在不同国家的生效并就退出做出不同的决定。退出权只能由专利权人或申请人行使，被许可人不能选择退出，如果有多个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则必须经全部权利人的同意。

选择退出后，可以撤回退出 UPC 的决定（Opt-in），但只能撤回一次，且撤回后无法再次选择退出，如果专利已在国家法院进行诉讼，则无法撤回退出决定^[11]。

尽管通过 UPC 在欧洲范围内实施专利保护对于较强的专利来说是理想的选择，但许多专利权人会选择退出 UPC，特别是当其专利具有高度的商业重要性时，因为在不退出的情况下，这些欧洲专利可能被集中撤销的风险。这是因为，针对通过传统欧洲专利获得的一捆国家专利，如果竞争对手想要扫清障碍，就必须在多个国家法院的平行程序中提起无效程序。这样可以分散专利权人的风险，避免在一次撤销诉讼中丧失其在所有 UPC 成员国的专利保护。另外，考虑到早期 UPC 审判的不可预测性，无论其撤销风险如何，部分专利权人也会退出具有商业重要性的专利^[13]。

另外，分案申请必须独立于其母案申请退出。因此，提交分案专利可以扩大选择退出某些专利的灵活性，退出分案申请的同时将其母案专利保留在 UPC 中。同样，将国家实用新型从待审申请中退出也可以实现多元化的国家和 UPC 战略^[13]。

3. 与异议程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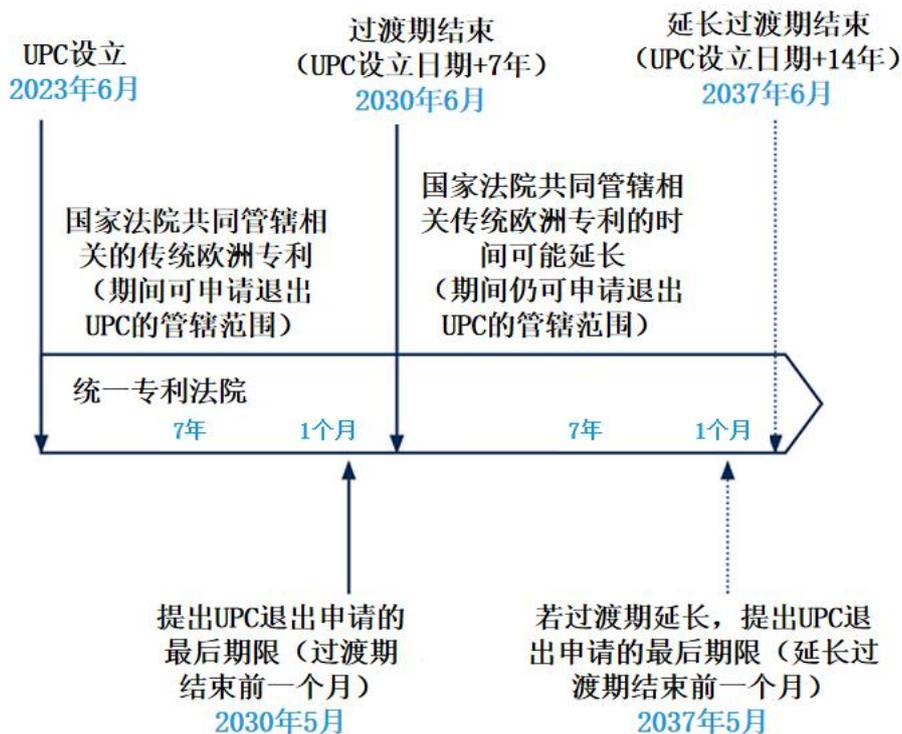
统一专利制度对欧洲专利局的异议和上诉程序没有影响，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适用于统一专利。但是在授权后的九个月的异议期之外，必须使用 UPC 来质疑统一专利的有效性。

传统欧洲专利和统一专利仍可进行异议程序，而且异议程序可与 UPC 程序同时进行。如果有异议或限制程序，UPC 的程序不会暂停，除非异议或其他程序的裁决预计将迅速作出。这与一些国家法院的情况不同，在某些国家，如果有异议待决，则可能会暂停相关诉讼程序。

4. 过渡期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规定了过渡期，在此期间，UPC 与国家法院共同管辖相关的传统欧洲专利。根据 UPCA 第 83 条规定，过渡期自 UPC 开始之日起持续七年，这意味着过渡期将于 2030 年 6 月 1 日结束。过渡期的结束也标志着退出申请期限的结束，事实上，退出申请必须在过渡期结束前一个月之前提出。

然而，《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还规定，UPC 运营五年后将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因此过渡期可能会再延长七年（即可能延长至 2037 年 6 月 1 日）。



5.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架构

统一专利法院由一审法院、二审法院、登记处和仲裁调解中心组成。

(1) 一审法院

统一专利法院的一审法院由地方法庭、地区法庭和中央法庭组成。地方法庭和地区法庭主要负责处理侵权诉讼, 无论是否提起无效反诉。中央法庭主要负责处理无效诉讼, 无论是否提起侵权反诉; 中央法庭还负责处理宣告不侵权之诉。

任何成员国均可设置地方法庭 (Local Divisions), 有些成员国甚至设置多个地方法庭 (例如德国)。这些地方法庭的数量和位置可能会随时间而变化。成员国也可以联合起来设置地区法庭 (Regional Divisions), 而不是设立各自的地方法庭, 如北欧-波罗的海地区法庭。地区法庭的运作方式与地方法庭基本相同。地方/地区法庭可以使用缔约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一种或几种官方语言 (英语、法语或德语)。地方/地区法庭通常由三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组成, 如果涉及专利无效问题, 可能会增加一名技术法官。

中央法庭 (Central Division) 位于巴黎, 并在慕尼黑设有分部。中央法庭使用的语言是专利申请时使用的语言。中央法庭由两名法律法官和一名技术法官组成, 法律法官来自不同的缔约国。中央法庭有权受理撤销或不侵权的诉讼, 应根据技术类型向中央法庭的不同分支机构提起。巴黎法庭主要负责 IPC 分类号中 B、D、E、G、H 类案件以及电子技术类案件; 慕尼黑法庭负责 F 类案件。英国的撤离导致原本属于伦敦法庭负责的 A 类和 C 类分别被分配给巴黎法庭和慕尼黑法庭。另一分部米兰法庭的设立尚在讨论中。

米兰法庭	巴黎法庭	慕尼黑法庭
待确定	(A) 生存必需品 (B) 执行作业; 运输业	(C) 化学; 冶金学 (F) 机械工程; 照明工程; 热力学; 武器; 爆破

米兰法庭	巴黎法庭	慕尼黑法庭
------	------	-------

- (D) 纺织业；印刷业
- (E) 不动产
- (G) 物理学
- (H) 电力学

(2) 二审法院（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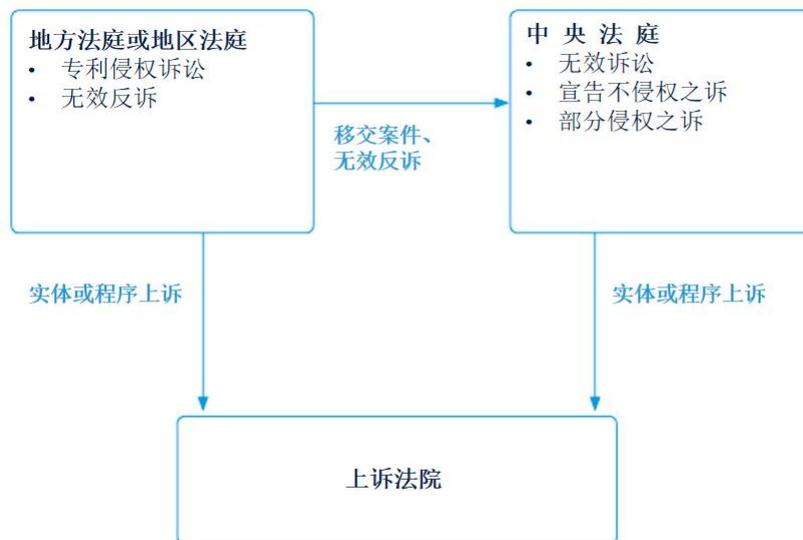
UPC 设有上诉法院，位于卢森堡，上诉法院是唯一受理上诉的法院。可以针对有争议的初审判决提起上诉，也可以就程序性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诉讼语言是提起上诉的一审部门所使用的语言或者专利权人同意的其他语言。上诉法院将由五名法官组成，其中三名法官为法律法官，两名法官为技术法官。三名法律法官将来自不同的缔约国。

(3) 登记处（Central Registry）

UPC 设有一个中央登记处，总部位于巴黎，每个法庭都有分登记处。登记处负责管理所有程序，包括送达所有文件，相关文件应在登记处提交，而不是直接在当事人之间发送。

(4) 调解仲裁中心（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UPC 设有调解仲裁中心，位于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调解仲裁中心设有独立的规则和程序。当事人可以选择 UPC 调解仲裁中心，也可以选择位于成员国的任何其他独立服务机构，各方没有义务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6. 管辖规则

(1) 审理地的选择

初审案件的管辖规则较灵活，为许多侵权案件选择 UPC 提供了可能性，特别是在可能存在多国侵权和/或多被告诉讼的情况下。具体管辖权规则如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侵权诉讼应在发生侵权行为的缔约成员国、或被告（多个被告中的其中一个）住

所或主要营业地所在的缔约国向地方法庭或地区法庭提起。如果被告的住所、主要营业地位于缔约成员国领土之外或者有关的缔约成员国没有地方分部也没有参加地区分部，均可向中央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中央法庭有权受理单独的撤销或不侵权的诉讼，但被告针对专利侵权诉讼而提出的撤销反诉或宣告不侵权反诉等与侵权行为相关的反诉必须在同一个法庭提出。

UPCA 第 33 条和 RoP 第 75 条的相关规定，为涉及同一专利权和同一方当事人的 UPC 侵权诉讼和撤销诉讼提供了两种基本的管辖方案，这取决于提出侵权诉讼和撤销诉讼的顺序。

第一种情况：若首先提起侵权诉讼，则任何撤销诉讼都必须在与侵权诉讼相同的法庭通过反诉提出；第二种情况：若首先提起撤销诉讼，则该撤销诉讼必须在中央分庭提出，但侵权诉讼可以在地方/地区法庭或中央法庭提出。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撤销请求人想要对侵权诉讼提出反诉，那么该请求人也必须在与侵权诉讼相同的法庭进行反诉。而中央法庭应在审理侵权诉讼的小组作出决定前中止撤销诉讼的审理。

(2) 诉讼在各法庭之间的转移

在以下情况下，诉讼可能会从一个法庭转移至另一个法庭：(a) 当事人同意在其选择的审判机关提起诉讼；(b) 在侵权诉讼中提起撤销反诉时，地方法庭决定将案件全部或部分移送中央法庭；(c) 双方同意转移的；(d) 撤销诉讼正在中央法庭审理，而侵权索赔随后被提交至地方法庭或地区法庭（在这种情况下，侵权索赔的被告可以选择继续在中央法庭进行撤销诉讼，或者在地方法庭或地区法庭另行提起撤销反诉）；(e) 当中央法庭正在审理宣告不侵权之诉，而侵权诉讼随后在地方法庭或地区法庭提起时（在这种情况下，宣告不侵权之诉将被中止）；(f) 如果不同小组（无论是否属于不同法庭）正在审理有关同一专利的多项诉讼，则 UPC 的相关小组可以同意将两起诉讼一并审理。

7. 关于管辖规则的典型案例

根据上文的解释，统一专利法院一审分为地方/地区法庭和中央法庭，这使得管辖法院的选择成为法院诉讼程序中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从规定上看，侵权请求人（原告）对诉讼地有相当大的控制权（在侵权发生地或被告住所的范围内），普遍享有管辖法院的选择优势。侵权请求人当然会选择其认为有利的法庭，对于撤销申请人（被告），如何避免管辖法院选择上的劣势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以下将介绍撤销申请人使用不同策略从而在管辖选择上重获控制权的两个案例。

(1) 安进与赛诺菲-安万特、再生元专利纠纷（Amgen v. Sanofi-Aventis and Regeneron）

➤ 基本案情

安进与赛诺菲-安万特在统一专利法院开始运行的第一天 2023 年 6 月 1 日向 UPC 提起互诉。三家赛诺菲公司率先针对安进的 EP 797 专利向中央法庭的慕尼黑分部提出了独立的撤销诉讼。随后，安进针对三家赛诺菲公司以及第四家公司再生元在慕尼黑地

方法庭提起了侵权诉讼。再生元在该侵权诉讼中提出了撤销反诉，但三家赛诺菲公司没有提出反诉。

虽然安进公司主张，其首先提起了侵权诉讼，并申请驳回中央法庭的独立撤销诉讼，意图迫使赛诺菲在慕尼黑地方法庭中提起撤销诉讼作为反诉，但这并未成功。据查，由于统一专利法院第一天的系统管理问题，赛诺菲公司率先于 11:26 CET 以纸件形式向中央法庭的慕尼黑分部提起了独立的撤销诉讼，而安进在同一天的 11:54 CET 以纸件形式向慕尼黑地方法庭提起了侵权诉讼。

这导致在地方法庭和中央法庭产生了平行且基本相同的撤销诉讼。侵权诉讼的原告和四名被告随后同意将撤销反诉移交中央法庭。通常，各方的一致请求将得到批准，除非存在强有力的反驳理由。

一般而言，地方/地区法庭更愿意同时保留侵权和撤销反诉。然而，在本案中，慕尼黑地方法庭表示没有强有力的反驳意见，因为将案件移交给中央法庭可以避免重复的撤销诉讼。慕尼黑地方法庭表示，在侵权诉讼中只有再生元提出反诉是导致管辖转移的关键，如果所有四名被告都向慕尼黑地方法庭提出反诉，那么中央法庭将有义务中止其撤销诉讼^[18]。

可见，撤销请求人通过以上策略，不仅成功地使撤销反诉转移至中央法庭从而避开了侵权请求人所选择的地方法庭，而且使地方法庭考虑在中央法庭作出无效决定之前中止侵权诉讼的可能性。

➤ 后续发展

一旦当事人同意由中央法庭一并处理这些案件，最大的问题是如何使撤销反诉与独立的撤销请求保持一致，因为后者与前者相比进展快得多。对此，法官兼报告员将允许在撤销诉讼中已经确定的口头听证日期对这两项诉讼进行听证。这是以双方在撤销理由、论点、事实和证据方面“意见一致”为条件的。特别地，所有这些事实、理由、论据和证据都应向所有当事方公布，并接受两起案件中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安进公司提出的所有抗辩均被视为在针对所有撤销请求人的两次诉讼中都已提出。所有诉状和申请书（包括修正申请书和辅助请求书）均同样被视为在两项诉讼中已提交。而且允许进一步整理提交的材料^[19]。

据此，两件撤销诉讼在中央法庭取得一致。同时，地方法庭继续进行侵权诉讼的审理，但保留考虑暂停侵权诉讼可能性的权利。

(2) 爱德华生命科学与梅丽尔专利纠纷 (Edwards Lifesciences v. Meril,)

➤ 基本案情

在美国爱德华公司与印度梅丽尔的专利纠纷中，爱德华公司于 2023 年夏季首先在慕尼黑地方法庭对梅丽尔的印度母公司以及德国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其侵犯了 EP 825 专利。随后，梅丽尔的意大利子公司 Meril Italy 在中央法庭的巴黎分部对该专利提出了独立的撤销诉讼。

爱德华公司对该独立的撤销诉讼提出反对意见，其认为 Meril Italy 与梅丽尔的母公司属于“同一方当事人”，后者是慕尼黑地方法庭的被告之一，根据 UPCA 第 33 条，不允许同一方当事人再提起独立的撤销诉讼。

中央法庭巴黎分部于 2023 年 11 月驳回了该反对意见，其认为 Meril Italy 与其母公司不是同一当事人，尽管该子公司是新成立的并由母公司全资拥有、组织、指导、调

节并符合公司集团的战略计划。中央法庭的巴黎分部否认欧盟法院判例法在竞争法中从规范经济角度出发而使公司集团被视为一个实体的观点，因为该判例法涉及公司集团内的连带责任，这需要将当事人的身份与其共同利益联系起来，这些利益必须是相同且不可分割的^[20]。

据此，独立的撤销诉讼可以在中央分庭继续进行，随后梅丽尔的两名被告在慕尼黑地方法庭的侵权诉讼中提出撤销反诉。这导致在地方法庭和中央法庭产生了平行的撤销诉讼。

➤ 后续发展

地方法庭的撤销反诉和中央法庭的独立撤销诉讼的持续分离给爱德华公司带来了问题。爱德华公司发现，它需要第二轮辅助请求来修改其在撤销案中的专利，以解决梅丽尔在侵权诉讼的反诉中提出的论点，因为这些反诉是在撤销诉讼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之后提出的，因此不可能更早地调整其在这方面的抗辩。

地方法庭在是否接受爱德华公司的辅助请求时权衡了以下因素：一方面，专利的后续修改可以提高程序效率，缩小主题范围，简化程序，并通过控制专利保护范围提高对专利权人的保护；另一方面，专利的后续修改可能会延长对方当事人抗辩所需的时间，并可能损害其抗辩权。地方法庭表示，一般而言，UPC 框架并不排除专利受到不同当事人以不同理由通过不同法庭的挑战，专利权人在不同的程序中也不需要使其抗辩保持一致^[22]。因此，本案中，地方法庭未接受爱德华公司提出的辅助请求，而是将在诉讼程序将继续处理被告梅丽尔提出的撤销反诉^[14]。

爱德华公司要求将独立的撤销诉讼与其他梅丽尔当事人在慕尼黑地方法庭提出的撤销反诉一起审理，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慕尼黑地方法庭向爱德华公司发出的明确信息是，爱德华公司在此方面应同意梅丽尔，否则地方法庭可以根据 UPCA 第 33 条第 3 款将撤销反诉移送巴黎中央法庭，并可能中止侵权诉讼^[21]。

在上述两个案件中，撤销请求人均通过向中央法庭提出独立的撤回诉讼来夺回管辖控制权，侵权请求人因此丧失了选择诉讼法院时的部分优势。地方法庭在后续案件中如何行使 UPCA 第 33 条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将受到更广泛的关注。

第四节 诉讼概述

1. 一审实体程序

统一专利法院的实体程序包括三个阶段：书面程序、临时程序和口头程序。

对于一审案件，诉讼以提交起诉请求书或撤销请求书开始，起诉请求书或撤销请求书必须非常详细，包含所有事实、证据、论点和所依据的法律主张。请求书和文件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给 UPC 的登记处，由登记处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向当事人送达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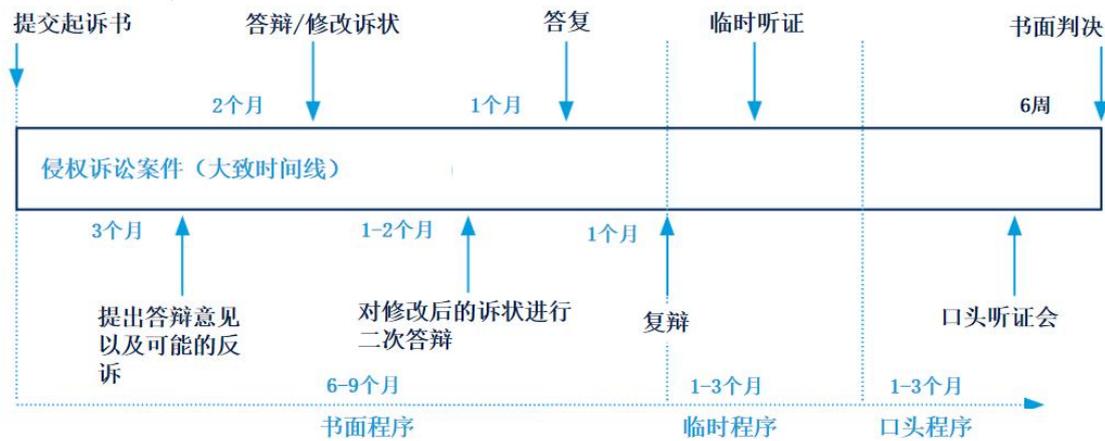
被告有三个月的时间提出答辩意见以及可能的反诉，辩护内容必须同样详细。此后，双方有机会进行后续几轮书面答辩，这些步骤构成了书面程序。

书面程序结束后，进入临时程序。在此阶段，法官兼报告员会做出一些指示，为口头程序做准备，可能需要当事人参加临时会议。这部分程序是为了澄清某些观点，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并考虑专家和/或实验的作用。临时程序应在书面程序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

临时程序完成后，将进入口头程序。临时程序结束后约两个月，法官兼报告员将传唤当事人参加口头听证会。UPC 将努力将口头听证会的持续时间限制为一天，但在适当情况下可能会延长。口头听证会包括当事人的口头陈述以及对任何专家或证人的询问，也可能会有单独的证人听证会。

书面判决应在听证会后六周内作出。综上，一审程序应在开始后一年内结束。

在实体程序的任何阶段，UPC 均可建议当事人与调解仲裁中心（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联系，以探讨和解的可能性。这很可能由临时程序中的法官兼报告员提出。



2. 临时禁令

当事人可以在案件的各个阶段，甚至在诉讼开始之前申请临时禁令和补救措施，例如，获得资产冻结令或证据保全令。这些程序通常遵循书面程序和口头程序，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口头听证。

3. 上诉程序

当事人可对 UPC 任何一审法庭的程序和实体决定提起上诉。在 UPC 成立初期，程序相关的上诉可能很常见且很重要，以便鼓励所有地方/地区法庭采用统一的程序。当事人还可对损害赔偿和费用相关的决定提起上诉。

上诉程序也分为三个阶段：书面程序、临时程序和口头程序，它们与一审程序大致相似，但程序相关的上诉审理时间将大幅缩短。

4. 损害赔偿诉讼

胜诉的原告有权提出损害赔偿申请，并可能寻求临时损害赔偿。如果败诉的被告提出异议，则该申请将遵循与一审实体诉讼类似的三阶段程序，但法官兼报告员可能会缩短审理时间。

胜诉方可通过提交申请书启动损害赔偿相关的程序，申请书中应包含已发生损失的必要细节。如果败诉方提出异议，该方将有机会以书面形式对胜诉方所要求的费用提出意见。法官兼报告员将以书面形式决定应判给的费用金额。

5. 救济措施

UPC 中规定了多种临时救济措施，包括：保全和获取证据、临时禁令、资产冻结令、费用担保。

根据实体判决，最终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或利润分成（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在审判和上诉之后通过单独的程序确定）、在全面评估之前的临时损害赔偿、禁令（具有自由裁量权但可能被广泛批准）、销毁涉案侵权产品及/或模具等、从商业渠道召回涉案侵权产品、成本追偿。

6. UPC 法院费用和法律成本追偿规则

UPC 的立场与许多国家法院的立场不同，在 UPC 开始诉讼时以及在诉讼中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时，都应考虑 UPC 法院费用和成本回收规则。法院费用相对较高，而且由于败诉方可能要承担胜诉方的费用，应考虑相关风险。

（1）法院费用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院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基于诉讼标的费用。

UPC 中的所有诉讼和临时申请均收取固定费用。对于实质性诉讼，费用范围从损害赔偿诉讼的 3,000 欧元到撤销诉讼的 2 万欧元不等。对于临时申请，固定费用范围从检查或保全申请的 350 欧元到临时禁令申请的 11,000 欧元不等。

需基于诉讼标的收取费用的诉讼包括：侵权诉讼、侵权反诉、宣告不侵权之诉、确定损害赔偿申请。这些实质性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超过 50 万欧元时，将进一步基于诉讼标的收取费用，费用从 2500 欧元（针对诉讼标的超过 50 万欧元但少于 75 万欧元的案件）逐步增加最高限额 32.5 万欧元（针对诉讼标的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案件）。

撤销诉讼和撤销反诉不会基于诉讼标的收取费用。撤销反诉将收取与其对应的侵权诉讼相同的费用，最高限额为 2 万欧元（这是撤销诉讼的固定费用）。

对于小型和微型实体，费用可减少约 40%，并且如果案件由一名法官审理或案件提前和解或撤诉，还可以获得进一步减免。

(2) 法律成本追偿规则

UPC 的基本原则是“败诉方付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69 条规定，胜诉方的合理且相应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公平原则另有要求），但不得超过一定限度。

UPC 规定了法律代理费用的可追偿限额，该限额基于诉讼标的，范围从诉讼标的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案件的 38,000 欧元到诉讼标的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案件的 200 万欧元。在特殊情况下，这些限额可能会提高，但若该上限可能威胁到一方的经济生存，则可能会降低。此外，法院费用应可全额追偿，第三方费用（如专家费用）没有上限，可以在必要和合理的范围内进行追偿。

7. 关于临时禁令的典型案件

(1) NanoString 与 10x Genomics 专利侵权纠纷 (NanoString v. 10x Genomics)

在 NanoString 与 10x Genomics 专利侵权纠纷中，UPC 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其第一个实质性裁决，推翻了慕尼黑地方法庭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一审临时禁令，而该临时禁令因为是 UPC 批准的第一个此类禁令，而且慕尼黑地方法庭给出了详细且合理的理由，因此也被业界广泛关注。

一审判决基于 EP 782 专利“足够程度的确定性”，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批准了相关临时禁令。该专利涉及是一种检测细胞或组织样品中多种分析物的方法。被诉侵权的 NanoString 产品是 CosMx 空间分子成像仪，它能够直接从形态完整的组织样品中单个细胞中对大量 RNA 或蛋白质进行高灵敏度的亚细胞成像^[17]。

上诉裁定与一审法院的判决相反，其认为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对于发布所请求的临时禁令来说并不够确定——主要是该专利可能被无效。上诉法院认为，主请求中主张的权利要求 1 的主题极有可能被证明是显而易见的。在显而易见性判断方面，上诉法院没有严格识别单个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而是对一些可能的现有技术文件进行评估；尽管从专利本身确定了发明背后的问题，但并未明确使用欧洲专利局熟悉的结构性“问题和解决方案”的判断方法^[16]。

上诉法院重新评估了一审法庭对现有技术及其对技术人员的影响的调查结果，但没有明确指出一审法庭所采用的法律方法的任何错误。上诉法院还同意一审法庭的意见，即举证标准不应定得太高，特别是如果与主要诉讼程序有关的延误会对专利权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但另一方面，这些措施不得定得太低，以防止被告人因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而受到损害，而该临时措施在日后被撤销。

上诉法院在 10x Genomics 案中的裁决没有评论或改变一审法院判决临时禁令的整体方法，该裁决的重点主要在于对显而易见性的评估，这是上诉法院首次作出此类裁决。因此，该判决对实体法领域和临时禁令均是有益的指导^[15]。

结语

前文探讨了统一专利法院以及统一专利的基本原则，这一新的专利和法院体系仍有诸多未尽事宜，例如，执行 UPC 判决有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而这些第三方可能并非 UPC 侵权诉讼的当事人，在此情况下如何保证执行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再如，各缔约成员国法律规定是否可以适用于对抗强制执行。这些未尽事宜需要在未来几年内由统一专利法院提出解决对策，以进一步确定 UPC 和国家法院之间的管辖关系以及适用的法律制度。

这一新的专利和法院体系不仅给欧洲企业带来了重大挑战，随着全球商业格局的变化，欧洲市场或将成为中国公司最优选的海外市场之一，中国公司也需要紧跟欧洲相关的法律变化。新的立法将带来的重大变化不仅涉及专利的申请，而且涉及专利的确权和维权。中国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应尽早采取行动，审核相关专利组合，决定未来的保护策略。

参考文献

- [1] About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s://unified-patent-court.org/en>).
- [2]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s://unified-patent-court.org/en/court/legal-documents>).
- [3]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September 1, 2022 (<https://unified-patent-court.org/en/court/legal-documents>).
- [4] The Unitary Patent (<https://e-courses.epo.org/course/view.php?id=296>).
- [5]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https://www.epo.org/en/node/upc>)
- [6] Guide to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D YOUNG, June 1, 2023.
- [7] Guide to the unitary patent (UP), D YOUNG, June 1, 2023.
- [8]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Unitary Patent, TaylorWessing, January 1, 2024.
- [9]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opens its doors!, Prof. Willem Hoyng, June 1, 2023.
- [10]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dopted by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8 July 2022.
- [11] Introducing the EU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Unitary Patent, FISH, February 21, 2023.
- [12] What does the UPC mean for patent litigation?, Stephan Neuhaus, David Por, Mark Ridgway, M A y 31, 2023.
- [13]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Pinsent Masons, January 25, 2023.
- [14] Infringement claimants are not getting UPC forum all their own way, Geert Theuws, 25 March 2024.
- [15] The UPC Appeal Court overturns the 10x Genomics PI but focuses on validity, Dr. Paul, February 29, 2024.6.11.

[16] Court of Appeal, NanoString (appellants) v 10x Genomics (respondents), App_576355/2023, UPC_CoA_335/2023, Grabinski, Barutel, Blok, Friedrich, Schüller (26 February 2024).

[17] Munich Local Division, 10x Genomics, Inc v NanoString (no.1) (UPC CFI 2/2023), Zigann, Pichlmaier, Kupecz, Enderlin (19 September 2023).

[18] Munich local division, Amgen v. Sanofi-Aventis and Regeneron, ORD_392/2024, UPC_CFI_14/2023 (2 February 2024).

[19] Munich section of the central division, Amgen v. Sanofi-Aventis and Regeneron, ORD_10396/2024, ORD_10398/2024, UPC_CFI_1/2023, UPC_CFI_14/2023 (27 February 2024).

[20] Pairs section of the central division, Edwards Lifesciences v. Meril, ORD_578356/2023, UPC_CFI_255/2023 (13 November 2023).

[21] Munich local division, Edwards Lifesciences v. Meril, ORD_7184/2024, UPC_CFI_255/2023 (27 February 2024).

[22] Forum Shopping at the UPC, Dr. Anja Lunze, February 6, 2024.